

仅供工作使用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4 (a)
(GC(55)/1 和 Add.1)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修订《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请理事会核准旨在补充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修订草案）》。

建议采取的行动

建议理事会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修订草案）》，并请总干事将其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可和鼓励广泛适用该导则。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修订《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总干事的报告

背景

1. 2003年9月8日，理事会核准了GOV/2003/49-GC(47)/9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草案）》（行为准则）。¹ 2003年9月19日，大会在GC(47)/RES/7.B号决议中欢迎理事会核准经修订的“行为准则”，核可其中所载目标和原则并敦促各国“致函总干事，表示其完全支持和赞成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所作的努力；正在努力遵循‘行为准则’所载导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照此行事”。
2. 2004年9月14日，理事会核准了GOV/2004/62-GC(48)/13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进出口导则），² 2004年9月24日，大会在GC(48)/RES/10.D号决议中欢迎理事会核准“进出口导则”、在核可“进出口导则”的同时，“认识到该导则在法律上不具有约束力”并鼓励各国“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并将其这样做的打算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资料通知总干事”。
3. 2010年5月，秘书处召集了一次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就各国执行“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导则”的情况进行了信息交流。这次会议建议应当启动一个审查和修订“进出口导则”的进程，该进程应当包括一次起步顾问会议，并且应将这次会议的建议提交于2011年中期举行的不限人数的会议并由秘书处最终将它们纳入“进出口导则”的文本。³

¹ 秘书处随后以INFCIRC/663号文件印发了“行为准则”。

² 秘书处随后以INFCIRC/663号文件一并印发了“进出口导则”和“行为准则”。

³ 本次会议主席的报告可见2010年7月27日秘书处的2010/Note 41号说明。

4. 2011年1月，秘书处召集了一次顾问会议，编写了“进出口导则”的修订版草案，该草案随后被分发给全体成员国征求意见。

5. 2011年5月30日至6月1日举行了一次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来自82个成员国和三个国际组织的155名专家参加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专家们就本文件附件一所载“进出口导则（修订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应当指出的是，不限人数的会议主席在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主席报告中表示，会议认为，主席报告第12段所反映的经会议商定的修订案无论单独而言还是整体而言都无关宏旨，不需要以前已将其承诺通知总干事的那些国家作出新的政治承诺。因此，会议建议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核可“进出口导则（修订草案）”，同时不要求重新开始政治承诺进程。会议进一步建议总干事将随附的“进出口导则（修订草案）”连同上文所载建议一并提交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核准。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修订文本草案

一、序言

在制订和核准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以下称“行为准则”）的会议期间，一些成员国要求制订有关实施“行为准则”尤其是有关放射源进出口的导则。因此，为支持“行为准则”中关于进出口的规定，2004年由成员国制订了无法律约束力的本导则，并于2005年首次出版。按照第20条的设想，2011年对本导则进行了审查和修订。

各国认识到旨在协助其加强国家放射源控制基础结构的原子能机构计划的重要性。各国还认识到参与这种计划将促进参加国遵守“行为准则”和本导则的各项规定。

二、目的

1. 本导则的目的是按照“行为准则”第23段至第29段的规定加强放射源进出口的安全和安保工作。本着这一目的，本导则无意妨碍国际合作或贸易，只要这种合作和贸易不会助长将此类源用于威胁安全和安保之目的。出口国和进口国在决定是否批准1类源和2类源的出口和进口时应努力遵循本导则。各国应当以符合其国家法律和相关专业国际承诺的方式来考虑实施本导则。

三、范围

2. 本导则适用于“行为准则”中有关进出口规定范围内的1类源和2类源。本导则不适用于“行为准则”未涵盖的源或计划，如第3段所述的核材料或第4段所述军事计划或国防计划范围内放射源。

四、定义

3. 除本导则中另有定义外，本导则中所用术语具有与“行为准则”中所定义的那些术语相同的含义。

(a) “1类源”系指“行为准则”附件1的表1中所列第1类放射源。

(b) “2类源”系指“行为准则”附件1的表1中所列第2类放射源。

(c) “行为准则”系指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

- (d) “出口”系指从一个出口国出发向一个进口国或进口国的一个接受方实际转移本导则所涵盖的一个或多个放射源。
- (e) “出口机构”系指一个出口国中向一个进口国或进口国的一个接受方出口一个或多个放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
- (f) “出口国”系指向一个进口国或进口国的一个接受方出口一个或多个放射源的原产国。
- (g) “进口”系指向一个进口国或进口国的一个接受方实际转移从一个出口国发出的本导则所涵盖的一个或多个放射源。
- (h) “进口国”系指从一个出口国或一个出口机构实际转移一个或多个放射源的最终目的地国。
- (i) “接受方”系指一个进口国中接收由一个出口国或出口国的一个出口机构出口的一个或多个放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

五、联络点

4. 每一国家应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促进按照“行为准则”和本导则的规定实施放射源的出口和（或）进口。该联络点可以是一个人或一个职位。如一个国家指定一个以上联络点，则该国应指明在何种情况下应当联络哪一个联络点。各国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这些联络点的详细情况。

六、本导则的适用

5. 本导则提供了一个用于进口和出口 1 类源和 2 类源的共同框架。各国还可将该框架适用于其他放射源，也可适用本导则规定之外的条件。各国还可以在可能具有与 1 类源或 2 类源类似风险的源进行集中出口或进口时考虑本导则（关于对源进行集中的补充资料，请见原子能机构《安全导则》第 RS-G-1.9 号《放射源的分类》第 3.5 段）。本导则不应被解释为旨在修改或取代在其他多边进出口安排下可适用的导则，特别是由具有一体化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制定的导则，但以任何此类组织以主权国家组成为条件。各国对本导则的解释应与促进防扩散、核安全和核安保以及与防止利用放射源实施恶意行为的其他倡议相一致。在适用本导则方面，鼓励建立和适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双边安排。

七、1 类源的出口

6. 每个国家均应制订关于 1 类源出口的批准和控制程序。这种程序应当包括：出口国对出口机构提交的出口批准申请所作的评价；在批准出口之前获得进口国的同意；在具体装运前向进口国发出通知（见第 7 段至第 9 段）。每个国家均应制订用于强制执

行这种程序的适当措施。在第 15 段和第 16 段所述例外情况下，应当尽最大可能充分地遵守这种程序。

对出口批准申请的评价

7. 在决定是否批准一个或多个 1 类源的出口时，出口国应：

(a) 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确信进口国已经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批准接受方接受和拥有此种源。出口国所作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但不限于进口国关于接受方已获准接受和拥有将要出口的源的确认或一份接受批准书复印件。如是后者，则出口国应审查下列资料：

- 接受方的名称，
- 接受方的地点和法定地址或主要经营场所，
- 相关的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活度（以贝可表示），
- 这种源预定的最终用途，以及
- 接受批准书有效期（如有）。

(b) 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确信进口国具有以符合“行为准则”规定的方式管理这种源所需的适当的技术和行政能力、资源以及监管结构。出口国所作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进口国是否已经建立至少涵盖 1 类源的监管框架，并通过以下措施来落实和执行该监管框架：

- (i) 颁布辐射防护法规和条例；
- (ii) 指定监管机构并向其授权；
- (iii) 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簿或存量清单；以及
- (iv) 建立有关放射源通报、批准和控制的系统。

除上述外，如经进口国同意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以及原子能机构可以获得下列资料，出口国也可审查下列资料：

- 进口国对（附件一所附和第 18 段所述）“进口国和出口国调查表”的答复；
- 进口国是否已向总干事书面表示它正在努力遵循“行为准则”所载导则；以及
- 进口国是否参加了旨在协助各国加强国家放射源控制基础结构的原子能机构计划（见第 19 段）。

(c) 根据可得资料审查：

- (i) 接受方是否曾从事过秘密或非法获取放射源的活动；

- (ii) 是否曾拒绝向该接受方或进口国提供放射源的进口或出口批准书，或接受方或进口国是否曾为与“行为准则”不相符的目的转用先前批准的放射源的任何进口或出口；
- (iii) 涉及放射源的转用或恶意行为的危险。

请求同意

8. 如进口国在一个或多个 1 类源装运前请求同意此种源的出口，出口国应当向进口国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 接受方的名称，
- 接受方的地点和法定地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此种源预定的最终用途，
- 出口国指定日期的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活度（以贝可表示），
- 该请求同意书的惟一标识符，
- 答复该请求同意书的建议时限，以及
- 此种源的估计出口时间、数量和惟一标识符（如有）。

装运前通知

9. 在审查第 7 段所述资料并按照第 8 段获得同意后，出口国如果决定批准出口，则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a) 以符合现行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源的出口；并且
- (b) 在每次装运之前，向进口国书面通知下列资料：
 - 预计的出口日期，
 - 出口机构名称，
 - 接受方名称，
 - 出口国指定日期的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活度（以贝可表示），以及
 - 放射源的数量、其总计活度及其惟一标识符（如有）。

该通知可由出口国或出口机构发出。如果通知由出口机构发出，则应向出口国提供一份复印件。该通知应随附一份根据第 14(b)段提供的同意书复印件（如有），并应尽实际可能至少在装运之前七个日历日发出。可以对提交通知的期限作出具体规定，包括适当时通过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的双边安排作出规定。

八、2 类源的出口

10. 每个国家均应制订关于 2 类源出口的批准和控制程序。这种程序应当包括：出口

国对出口机构提交的出口批准申请所作的评价；以及在具体装运前向进口国发出通知（见第 11 段和第 12 段）。每个国家均应制订用于强制执行这种程序的适当措施。在第 15 段和第 16 段所述例外情况下，应当尽最大可能充分地遵守这种程序。

对出口批准申请的评价

11. 在决定是否批准一个或多个 2 类源的出口时，出口国应：

- (a) 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确信进口国已经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批准接受方接受和拥有此种源。出口国所作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但不限于进口国关于接受方已获准接受和拥有将要出口的源的确认或一份接受批准书复印件。如是后者，则出口国应审查下列资料：
- 接受方的名称，
 - 接受方的地点和法定地址或主要经营场所，
 - 相关的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活度（以贝可表示），
 - 这种源预定的最终用途，以及
 - 接受批准书有效期（如有）。

出口国可准许出口机构代替出口国进行本分段所规定的审查。

- (b) 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确信进口国具有以符合“行为准则”规定的方式管理这种源所需的适当的技术和行政能力、资源以及监管结构。出口国所作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进口国是否已经建立至少涵盖 1 类源和 2 类源的监管框架，并通过以下措施来落实和执行该监管框架：
- (i) 颁布辐射防护法规和条例；
 - (ii) 指定监管机构并向其授权；
 - (iii) 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簿或存量清单；以及
 - (iv) 建立有关放射源通报、批准和控制的系统。

除上述外，如经进口国同意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以及原子能机构可以获得下列资料，出口国也可审查下列资料：

- 进口国对（附件一所附和第 18 段所述）“进口国和出口国调查表”的答复；
- 进口国是否已向总干事书面表示它正在努力遵循“行为准则”所载导则；以及
- 进口国是否参加了旨在协助各国加强国家放射源控制基础结构的原子能机构计划（见第 19 段）；

- (c) 根据可得资料审查：
- (i) 接受方是否曾从事过秘密或非法获取放射源的活动；
 - (ii) 是否曾拒绝向该接受方或进口国提供放射源进口或出口批准书，或接受方或进口国是否曾为与“行为准则”不相符的目的转用先前批准的放射源的任何进口或出口；
 - (iii) 涉及放射源的转用或恶意行为的危险。

装运前通知

12. 在审查第 11 段所述资料之后，出口国如果决定批准出口，则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a) 以符合现行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放射源的出口；
- (b) 在每次装运之前，向进口国书面通知下列资料：
 - 预计的出口日期，
 - 出口机构名称，
 - 接受方名称，
 - 出口国指定日期的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活度（以贝可表示），
 - 放射源的数量、其总计活度及其惟一标识符（如有）。

该通知可由出口国或出口机构发出。如果通知由出口机构发出，则应向出口国提供一份复印件。该通知应尽实际可能至少在装运之前七个历日发出。可以对提交通知的期限作出具体规定，包括适当时通过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的双边安排作出规定。

九、1 类源和 2 类源的进口

13. 每个国家均应制订关于 1 类源和 2 类源进口的批准和控制程序。每个国家均应制订用于强制执行这种程序的适当措施。在决定是否批准此种源的进口时，进口国应：

- (a) 只在接受方已根据进口国的法律和条例被批准接受和拥有此种源的情况下才决定批准进口；
- (b) 确信其具有以符合“行为准则”规定的方式管理这种源所需的适当的技术和行政能力、资源以及监管结构。这项审查应当基于进口国是否已经建立至少涵盖 1 类源和 2 类源的监管框架，并通过以下措施来落实和执行该监管框架：
 - (i) 颁布辐射防护法规和条例；

- (ii) 指定监管机构并向其授权；
 - (iii) 建立国家放射源登记簿或存量清单；以及
 - (iv) 建立有关放射源通报、批准和控制的系统。
- (c) 根据可得资料审查：
- (i) 接受方是否曾从事过秘密或非法获取放射源的活动；
 - (ii) 是否曾拒绝向该接受方提供放射源进口或出口批准书，或接受方是否曾为与“行为准则”不相符的目的转用先前批准的放射源的任何进口或出口；
 - (iii) 涉及放射源的转用或恶意行为的危险。
14. 在审查第 13 段所述资料之后，进口国如果决定批准进口，则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
- (a) 在收到要求的情况下，向出口国或出口机构提供一份接收批准书复印件，或进口国关于接受方已获准接受和拥有将要出口的源的确认（见第 7 段和第 11 段）；
 - (b) 在出口国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对其请求同意书作出答复（见第 8 段）；
 - (c) 在进口国责任范围内，以符合现行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放射源的进口。

十、例外情况

15. 如果对特殊的进口或出口不能遵循“行为准则”第 24 段和第 25 段的规定（见上文第 6 段至第 14 段），则所涉国家应当考虑在例外情况下是否可以批准这种进口或出口。为此，这些国家可以审议此种进口或出口的风险和收益。如果判定这类“例外情况”确实存在，则根据“行为准则”第 26 段，出口国应当获得进口国的同意书，对这种出口的批准在其他方面应尽可能满足出口国批准过程的要求。

以下情形应被视为例外情况：

- (a) 进口国和出口国均承认有相当大健康或医疗需求的情况。在这类情况下，进口国和出口国应尽实际可能在批准出口之前就这些源在其使用寿命内以及结束时的安全和可靠管理作出安排；
- (b) 出现由 1 个或多个放射源引起的紧急放射危害或安全威胁的情况；或
- (c) 出口机构或出口国在放射源位于出口国境外的整个期间保持对该放射源的控制并且在该期间结束时运走该源的情况。

请求同意

16. 如在例外情况下进口国在一个或多个 1 类源或 2 类源装运前请求同意此种源的出口，出口国应当向进口国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 接受方的名称，
- 接受方的地点和法定地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此种源预定的最终用途，
- 出口国指定日期的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活度（以贝可表示），
- 该请求同意书的惟一标识符，
- 答复该请求同意书的建议时限，以及
- 此种源的估计出口期间、数量和惟一标识符（如有）。

十一、过境和转运

17. 尽管放射源通过过境国或转运国境内的运输不受“行为准则”第 24 段和第 25 段所述批准程序的约束，并因此不受本导则规定的约束，但各国应当考虑“行为准则”第 29 段，其中规定，应当以符合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现行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放射源通过过境国或转运国境内的运输，并应特别谨慎注意保持国际运输期间控制的连续性。

十二、一般规定

18. 为了便于及时审查出口申请并进一步统一适用本导则，促请每个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其对“进口国和出口国调查表”（见附件一）的答复，如有更改，则在做出此种更改后尽实际可能尽快提供对这些答复的更新。经有关国家同意，将向其他国家的联络点提供这些答复。

19. 经有关国家同意，在适当时将根据可得资金情况要求原子能机构及时提供：

- (a) 第 4 段所述国家联络点名单；
- (b) 对“进口国和出口国调查表”的答复（见附件一）；
- (c) 已向总干事书面表示其正在努力遵循“行为准则”所载导则的国家名单；以及
- (d) 旨在协助各国加强国家放射源控制基础结构的原子能机构计划产生的且特定国家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

原子能机构应定期发送要求更新本段(a)点或(b)点所述资料的提醒函。“行为准则”第 17 段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应当适用于获得这种资料的国家。要求原子能机构采取

适当保密措施，包括采用可靠和受密码保护的网站来保护对“进口国和出口国调查表”的答复和其根据本导则的规定以秘密方式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的机密性。

20. 本导则应每五年或必要时提前由成员国进行审查并应酌情加以修订。然而，缺乏对本导则审查或修订不得被作为批准或拒绝放射源出口和进口的依据。

21. 为了促进根据本导则采取统一的行动，各国在必要和适当时应当交流有关信息，并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包括将其作为双边安排的一部分。各国理解，“行为准则”第17段有关保密的规定在适当时应适用于根据本导则提供或交流的信息，包括进口国或出口国以秘密方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信息。

22. 为了促进国际安全和安保，欢迎所有国家在遵守本导则方面进行合作。

附件一：进口国和出口国调查表

为了便于及时审查出口批准书和进一步统一本导则的适用，要求各国通过官方渠道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其对本“进口国和出口国调查表”的答复，以及提供对本调查表答复的更新。经有关国家同意，将向其他国家的联络点提供这些答复。“行为准则”第17段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应当适用于获得这种资料的国家。

各国须回答下列问题，并可就答复作出说明。

(1) 贵国是否已经落实至少涵盖1类源和2类源的国家监管框架中的以下基本要素？

| 国家监管框架的基本要素 | 落实情况 | | |
|---|------|------|------|
| | 完全落实 | 部分落实 | 尚未落实 |
| 1. 制订了符合“行为准则”第18段和第19段规定的处理源的安全和安保的法律。 | | | |
| 2. 制订了符合“行为准则”第18段和第19段规定的处理源的安全和安保的条例。 | | | |
| 3. 设立了符合“行为准则”第19(a)段和第20段规定的就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制订条例和颁布导则的监管机构。 | | | |
| 4. 监管机构配备的工作人员和接受的培训足以使其根据“行为准则”第21(a)段的规定履行监管职能。 | | | |
| 5. 监管机构所拥有的资源足以使其根据“行为准则”第21(b)段和第21(c)段的规定对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进行监管。 | | | |
| 6. 已经建立并正在维护符合“行为准则”第11段规定的国家放射源登记簿或存量清单。 | | | |
| 7. 建立了符合“行为准则”第8段和第19(f)段规定的对放射源的管理和保护实施控制的有效国家法律和监管系统。 | | | |
| 8. 建立了符合“行为准则”第19(c)段、第20(d)段和第20(e)段以及第22(a)段规定的包括放射源进出口在内的批准制度。 | | | |
| 9. 建立了符合“行为准则”第20(h)段和第22(i)段规定的用于核实监管要求遵守情况的视察制度。 | | | |
| 10. 建立了符合“行为准则”第20(i)段和第22(j)段规定的监管要求执法制度。 | | | |

| 国家监管框架的基本要素 | 落实情况 | | |
|--|------|------|------|
| | 完全落实 | 部分落实 | 尚未落实 |
| 11. 监管机构根据“行为准则”第 20(m)段的规定在与放射源安全和安保有关的所有领域与国家其他机构保持联系和进行协调。 | | | |
| 12. 监管机构根据“行为准则”第 20(n)段的规定与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和涉及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国际组织保持联系和进行协调。 | | | |
| 13. 监管机构确保根据“行为准则”第 20(e)(vii)段和第 22(b)段的规定就放射源一旦被弃用时的安全管理和可靠保护作出安排。 | | | |

请提供补充意见或资料，以进一步阐述贵国对上述一个或多个问题所作的答复。

(2) 贵国是否同意向其他国家的联络点公布对本调查表的答复？

是/否

姓名、签名、职务、组织和日期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审查和修订 《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

(2011年5月30日至6月1日·维也纳)

主席的报告

1. 2011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史蒂文·麦金托什先生（澳大利亚）的主持下，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审查和修订《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进出口导则）的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
2. 这次会议向所有国家（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开放，来自原子能机构 82 个成员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的 155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来自欧洲联盟（欧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国际放射源供应商和生产商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科学秘书是 Hilaire Mansoux 先生（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处）和 Wolfram Tonhauser 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
3. 2010年5月，举行了一次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交流了信息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评价了各国在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进出口导则）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次会议主席的报告中包括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启动一个审查“进出口导则”的进程，包括举行一次邀请所有国家参加的不限人数的会议。
4. 因此，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与所有国家讨论审查进程的结果和关于修订“进出口导则”的建议，以期加强对其的统一实施工作。

5. 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处处长韩必洙先生致会议开幕词。韩先生在开幕词中表示，迄今已有 103 个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行为准则”的规定行事，其中有 64 个国家还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进出口导则”的规定行事。他邀请会议在讨论对“进出口导则”进行任何可能的修改时，继续通过确定和执行分级方案优化风险和利益之间的平衡。

6. 在会议开始工作之前，秘书处概述了全球对“行为准则”和“进出口导则”的政治承诺现状和成员国的辐射安全基础结构现状。

7. 秘书处提请会议注意“进出口导则”在 2004—2005 年的最初起草和出版过程。秘书处还向会议简要介绍了根据 2010 年会议的建议所启动的过程在此前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在 2011 年 1 月举行了一次顾问会议和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分发了若干文件草案，即经修订的“进出口导则”草案、经修订的附件一草案、以及两份新的分别题为“附件二”和“常见问题”的文件草案。最后的结果是，会议一致认为，后两份文件处于次要地位，因此，将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见第 10 段）。

8. 与会者认为，“进出口导则”颇为有用，目前情况没有表明需要修订其基本原则和步骤，但一些资料已经过时。会议认为，根据各国在执行该导则方面的经验，进行一些文字修改是可取的，以便提高该导则的清晰度。会议同意作为一项工作指导原则，对“进出口导则”的任何修改均不应太大，以避免导致需要那些以前已通知总干事其打算按照该导则规定行事的国家作出新的政治承诺。

9. 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法律办）建议，对“进出口导则”的修订是否需要启动新的政治承诺进程的问题将最终由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决定，因为该导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次会议在这方面的意见将是作出此种决定时的一个重要因素。会议认为，承诺进程的政治性质意味着各国在任何阶段都可随时撤销其承诺。

10. 因此，会议决定，不应将“附件二（草案）”作为附件纳入“进出口导则”，而是像建议的“常见问题”文件那样，在今后作为一个可能的补充性说明文本登载在原子能机构的“行为准则”网页上。在以这种方式发表之前，将需要对草案进行修订。会议鼓励秘书处在审定各文件前对相关草案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这将是秘书处的责任。

11. 专家们对顾问会议建议的“进出口导则（修订草案）”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并就将交由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审议的最终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在讨论过程中，以下各点受到了特别关注：

- 弃用源的管理；
- 联络点的作用和职责；
- 双边安排可在统一和高效执行“行为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在“进出口导则”中纳入向出口国发送放射源收货通报规定的可能性；

- 根据“例外情况”规定对放射源出口尽可能多地适用标准过程的重要性；
- 扩充“进出口导则”附件一的重要性，以便使之成为出口国的一个更实用工具并使之与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领域计划的当前结构更紧密地保持一致；
- 信息安全管理在根据“行为准则”第 17 段共享和传送有关放射源的详细资料方面的重要性。

12. 如随附经修订的“进出口导则”所反映的那样，已接受了对该导则的若干修订，其目的是：

- 更新援引原子能机构项目和文件的过时内容；
- 提高在控制一个或多个放射源的出口或进口方面应采取的行动的明确性和独特性；
- 根据经验反馈，为执行“进出口导则”提供补充澄清和指导；
- 改进附件一所载“调查表”，以反映原子能机构项目结构的变化，促进对出口许可证的及时审查和进一步统一“进出口导则”的适用（一名与会者认为这一修改没有必要）。

13. 弃用源的长期管理是讨论过程中一个经常性的主题。会议忆及，已在 2009 年中期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一特别专题的会议。这次会议的报告确定了在将放射源返还供应商方面存在的若干障碍以及在弃用源的长期管理方面存在的若干其他挑战。虽然认为“进出口导则”一般而言不是综合处理弃用源管理问题的适当工具，但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就这一专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会议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早些时候原子能机构将在维也纳举办弃用密封放射源的可持续管理讲习班，会议要求该讲习班对 2009 年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全部问题加以审议。会议要求秘书处尽最大可能确保曾参与“行为准则”过程的人员的参与。

14. 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了对拒绝批准出口许可证进行通报的问题。会议一致认为，拟订“进出口导则”修订案以涵盖该问题不符合第 8 段所概述的方案。会议还指出，该导则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各国交流这类信息。

15. 会议讨论了在“进出口导则”中纳入向出口国发送放射源收货确认函规定的可能性。会议同意，拟订“进出口导则”修订案以涵盖该问题不符合第 8 段所概述的方案。但会议认为，各国可在其国内程序和关于放射源进口和出口的任何双边安排中纳入这种确认规定。

16. 关于在“行为准则”框架内组织会议的资金，会议忆及，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中不包括所需的资金。今年，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门捐助已使得那些无资助就不能与会的国家的专家得以参加会议。

17. 会议认为，第 12 段所述修订案无论单独而言还是整体而言都无关宏旨，不需要以前已将其承诺通知总干事的那些国家作出新的政治承诺。有鉴于此，并考虑到法律办

的建议（见第 9 段），会议建议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核可经修订的“进出口导则”，同时不要求重新开始政治承诺进程。

18. 会议建议总干事将本报告和随附的“进出口导则（修订草案）”连同上文第 17 段所载建议一并提交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核准。



主席

史蒂文·麦金托什

2011 年 6 月 1 日